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6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宗諺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23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550、6444、6583、7192、7326、786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楊宗諺（下稱被告）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，不待其陳述，逕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僅針對原判決事實欄一(四)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業據其陳明在卷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至其他竊盜6罪部分均未上訴，業已確定；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事實欄一(四)部分之量刑是否妥適，不及於該部分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追徵部分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伊對於加重竊盜犯行坦白認罪，並無狡辯，犯情極為輕微，所得財物僅外套、上衣及長褲而已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權甚微，原審量處7月有期徒刑，實嫌過重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四、上訴理由之論斷：

(一)按宣告刑之酌定，宜審酌下列事項後為之：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…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…，以衡量行為人之「罪

責」。又審酌犯罪所生之危險，宜考量對法益侵害之程度、範圍、犯罪之時間、地點，及危險係持續性或一時性；審酌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宜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、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、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、犯罪之時間、地點，及損害係持續性或一時性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7點第1款、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本案（即原審判決事實欄一(四)部分），被告係於「深夜時段」（晚間11時27分許）侵入住宅（租屋處曬衣間）竊取財物，不僅侵害財產法益，亦侵害被害人住居安寧、安全法益，對於被害人住居安寧、心理安全應會產生相當程度不安及影響，被告上訴辯稱，伊僅竊取衣物，財物損失不高，量刑過重云云，顯刻意忽視其另有侵害住居安寧、安全法益，尚無足取。

(三)按量刑時首先應依犯情因子（如犯行動機、手段、方法、結果等關於犯罪行為本身相關因子），畫定責任刑框架，嗣再審酌關於一般預防、特別預防等一般情狀因子，決定最終宣告刑。足見，犯情因子乃量刑的主要要素，一般情狀因子僅是副次、後位的調整要素，如此始能一方面維繫行為責任主義，另一方面適度發揮刑罰預防效果。查縱認被告於偵、審中自白犯行，犯罪後態度難認不佳，但因自白因子乃與犯罪行為本身距離較遠的一般情狀因子，無法翻轉犯情因子所畫定的責任型框架，且因被告係於「深夜時段」侵入「住宅」竊取財物，犯罪所生危險難認輕微，應對稱其行為危險程度、影響畫定相應（高度）責任刑框架，縱審酌被告自白犯行該有利一般情狀因子，調整下修責任刑幅度亦不宜過高，以免攪亂犯情因子、一般情狀因子之體系次序、分量，甚至破壞行為責任主義。故被告上訴指稱，伊自始自白犯行，原審量刑過重云云，應係片面強調（自白）一般情狀因子，無視本案犯情因子建構責任刑不低所致，尚無足採。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，被告上訴後，檢察官鄒茂瑜到庭
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
法官 顏維助
法官 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雅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
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